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已于2020年3月31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代码:000935。本基金类别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935。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本基金自2020年6月22日起正式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与直销中心相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拒绝接受基金份额的认购。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资金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自行承担,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基金份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相和网上交易系统开单认购的基金份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11、投资者认购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累计计算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和/或本公司直销中心相和网上交易系统,对申请的投资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认购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基金份额的确认情况。

14、本公司在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开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晚长途话费)或021-68619600进行咨询。

15、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对风险和收益的预期,谨慎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对投资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基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一、本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代码:000935
 - (二)基金类别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基金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二级市场,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等资产中充分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并积极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平滑组合波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 二、直销机构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 法定代表人:洪伟
-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 传真:021-20892080
- 联系人:周萍
-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188-021-68619600
-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 ### 三、网上交易系统
-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代码:000935
- (一)基金类别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基金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二级市场,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等资产中充分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并积极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平滑组合波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六)募集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1、直销机构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 法定代表人:洪伟
-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 传真:021-20892080
- 联系人:周萍
-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188-021-68619600
-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 2、销售机构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 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 法定代表人:胡洪波
- 联系电话:96400(江苏)4008896400(全国)
- 网站:www.njcb.com.cn
-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 联系电话:0769-9611122
- 网站:www.drcbank.com
- (4)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长山路1777号
-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区长山路1777号
-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 客服电话:96068(苏州)4008696068(全国)
- 网站:www.wjrcb.com
-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 法定代表人:季颖
- 客服电话:0512-96065
- 网站:www.zjrcbank.com
- (6)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东路22号
-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东路22号
-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 客服电话:400-096-7585
- 网站:www.zhzbank.cn
- (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长阳街4288号
-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长阳街4288号
- 法定代表人:马铁岭
- 客服电话:96888
- 网站:www.cccb.com
- (8) 江苏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 客户服务电话:0519 96005
- 网站:www.jnbank.com.cn
-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大厦
-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大厦
-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 网站:www.xmccb.com
-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街59号
-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9号
-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9号
- 法定代表人:沈维婕
- 客服电话:95105888
- 网站:www.zjrbank.com
- (1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长治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长治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 法定代表人:杨玉芬
- 客服电话:952338/4008895523
- 网站:www.swhysc.com
-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 客服电话:4008888888
- 网站:www.chinisec.com.cn
-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 客服电话:4008008899
- 网站:www.cindasc.com
- (14) 恒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6号4号楼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 法定代表人:王常春
- 客服电话:4008888108
- 网站:www.hscc.com.cn
-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
- 法定代表人:姜晓燕
- 客服电话:0532-96577
- 网站:www.citicsec.com
-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客服电话:95558
- 网站:www.citic.com
- (17) 瑞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18号A1002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18号A1002室
- 法定代表人:周奕
- 客服电话:4000-618-518
- 网站:www.danjinwp.com
- (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88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88号
- 法定代表人:魏炳辉
- 客服电话:400821-0203
- 网站:www.fundzoo.com
- (19)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 法定代表人:李俊
- 客服电话:400-820-2819
- 网站:fund.tuandao.com
- (2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 法定代表人:肖雯
-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 网站:www.yingmi.cn
- (2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 法定代表人:邵捷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 网站:www.lufunds.com
-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 客服电话:95177
- 网站:www.snjfund.com
- (2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 法定代表人:王坤
- 客服电话:400-619-9059
- 网站:www.fundzone.com
- (2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 客服电话:400-821-0203
- 网站:www.fund123.com
- (25) 上海开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 法定代表人:陈博
-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 网站:www.jiyinfund.com.cn
- (26)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路12号17号平房157
-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 电话:95118
- 传真:010-81891566
- 客服热线:95118
-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 (2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康大厦8层
- 法定代表人:毛培
- 客服电话:400-817-5666
- 网站:www.amcfortune.com
- (28) 北京鑫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楼6层2单元2122507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楼6层2单元2122507
- 法定代表人:李晨
- 客服电话:4000-618-518
- 网站:www.danjinwp.com
- (29) 北京天甬证券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002室
-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平安里74号
- 法定代表人:金静婷
- 客服电话:025-962155
- 网站:www.tdzs88.com

- 客服电话:95575
- 网站:www.gf.com.cn
- (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法定代表人:王欣
- 客服电话:952338/4008895523
- 网站:www.fund123.com
- (31)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 法定代表人:李俊
- 客服电话:400-820-2819
- 网站:fund.tuandao.com
- (3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 法定代表人:肖雯
-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 网站:www.yingmi.cn
- (3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 法定代表人:邵捷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 网站:www.lufunds.com
-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 客服电话:95177
- 网站:www.snjfund.com
- (3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 法定代表人:王坤
- 客服电话:400-619-9059
- 网站:www.fundzone.com
-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 客服电话:400-821-0203
- 网站:www.fund123.com
- (37) 上海开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 法定代表人:陈博
-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 网站:www.jiyinfund.com.cn
- (38)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路12号17号平房157
-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 电话:95118
- 传真:010-81891566
- 客服热线:95118
-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 (3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康大厦8层
- 法定代表人:毛培
- 客服电话:400-817-5666
- 网站:www.amcfortune.com
- (40) 北京鑫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楼6层2单元2122507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楼6层2单元2122507
- 法定代表人:李晨
- 客服电话:4000-618-518
- 网站:www.danjinwp.com
- (41) 北京天甬证券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002室
-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平安里74号
- 法定代表人:金静婷
- 客服电话:025-962155
- 网站:www.tdzs88.com

6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fengfund.com

6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炳峰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63 上海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银城路116号大衍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沈莹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站:www.pjxfunds.com

64 大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人:樊怀东

网站:www.yibaijijin.com

65 上海知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凯

客服电话:400-6788888

网站:www.zhixinfund.com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 募集截止时间与网上认购同步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效力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募集费用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则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相和,网上交易系统和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 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认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认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 0 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企业年金计划的募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收取,每笔1000元

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募集期间的各项费用。

5. 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申请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申请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投资人A认购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间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申请金额=1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6=6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5.50-600=9,394.50元

认购份额=(9,394.50+5.50)/1.00=9,399.50份

即:投资人A 认购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9,399.50份基金份额。

例如:投资人A 非特定投资者 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6%=6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5.50-60=9,934.50元

认购份额=(9,934.50+5.50)/1.00=9,940.50份

即:投资人A 非特定投资者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9,940.50份基金份额。

6. 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6.1 认购的时间安排

详见本公告招募期内前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6.2 投资人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6. 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 6.1 认购的时间安排
- 详见本公告招募期内前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 6.2 投资人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6. 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6.1 认购的时间安排

详见本公告招募期内前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6.2 投资人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6.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c.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 机构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a.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寄或传真(已签订传真协议)的形式办理开户基金账户、基金账号登记或增加交易账户的业务申请,受理流程如下:

客户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 a.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b. 新开立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c. 《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
- d. 加盖有效公章的《单位证明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e. 基金投资人风险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 f. 经办人权益必须知(加盖公章);
- g. 投资者类型及风险评估问卷初次评估结果告知书、承诺函(加盖公章);
- h.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消极非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 i.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签章 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 j. 受益所有人信息(加盖公章);
- k.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基金会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i.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和加盖公章单位的复印件;
 - ii. 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加盖公章单位的复印件;
 - iii.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
 - iv. 加盖有效公章的《单位证明函》(加盖公章);
 - v.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w. 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类理财产品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以及外汇登记证、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资格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书、集合类理财产品成立、备案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集合类理财产品合同原件三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类理财产品等涉及托管行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 a. 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及托管资格证书(加盖公章并银行盖章);
 -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投资管理人行授权托管银行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协议(加盖公章并银行盖章);
 - c. 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
 - d. 符合要求的《单位证明函》(加盖公章并银行盖章);
 - e. 如符合《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 a. 金融监管机构提供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 b.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最近年末的净资产证明及金融资产资产证明,投资经理证明(加盖公章并银行盖章);

以上材料以何种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 1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账号:1001164829013354110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茂名大厦支行
- 2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账号:12911551110705
-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3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账号:03070124850000016
-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4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账号:31001550400500040326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若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时同时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c. 认购资金到账凭证;
- d. 加盖有效公章的《单位证明函》;
- e. 风险